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.5元/股（含6.5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1月30日，公司正在推进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，尚未实施首次回购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